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53—2024

代替 GB 19053—2003

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

Safety limits of pathogenic bacteria for funeral and interment place

2024-11-28 发布

2025-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19053—2003《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与 GB 19053—200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见第 3 章)；
- 更改了殡仪用房室内空气中菌类安全限值(见 4.1,2003 年版的 3.1)；
- 增加了殡仪场所内集中空调送风系统菌类安全限值(见 4.3)；
- 增加了殡仪场所内污水中粪大肠菌群数的安全限值(见 4.5)；
- 增加了对遗体及时消毒的卫生要求(见 5.1)；
- 更改了殡仪车的卫生要求(见 5.2,2003 年版的 4.1)；
- 更改了遗体防腐、整容及整形工具的卫生要求(见 5.4,2003 年版的 4.3)；
- 增加了殡仪场所内住宿场所的卫生要求(见 5.6)。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3 年首次发布为 GB 19053—2003；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本文件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殡葬管理条例》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创建卫生、安全和文明的殡葬环境而制定。本文件对殡仪场所生物安全防护、提升殡仪服务环境、保护殡仪职工和治丧群众的身体健康等方面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类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卫生要求和监测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和骨灰堂等殡仪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204.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
- GB/T 18204.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
- GB/T 18204.5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 GB/T 18204.6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3287 殡葬术语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 37489.2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2部分:住宿场所
- WS 10013—202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2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致病菌 **pathogenic bacteria**

病原微生物 **pathogenic microorganisms**

能使宿主致病的微生物。

注:包括细菌、病毒、真菌、立克次体等。殡仪场所常见的致病菌有: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β -溶血性链球菌及粪大肠菌群等。

3.2

细菌总数 **total bacterial count**

公共场所空气中采集的样品,或公共用品用具经过采样处理,计数在营养琼脂培养基上经 $36\text{ }^{\circ}\text{C} \pm 1\text{ }^{\circ}\text{C}$ 、48 h 培养所生长发育的嗜中温性需氧和兼性厌氧菌落的总数。

[来源:GB/T 18204.3—2013,2.1,有修改]

3.3

真菌总数 **total fungi count**

公共场所空气中采集的样品,计数在沙氏琼脂培养基上经 $28\text{ }^{\circ}\text{C}$ 、5 d 培养所形成的菌落数。